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

106 年度 03 月月報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科目，其增減原因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業務收入：演藝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：「亞太詩·歌·樂·舞慶臺戲」演出自售票款及「明華園戲劇團-台語詩·歌·舞劇場《愛的波麗路》」票款收入所致。
- (二) 教學收入較預計書多係因：2017 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劃「指揮家培訓課程」報名費所致。
- (三)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：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主係為宜蘭園區之土地租金；權利金收入主係因依契約規定收取定額權利金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。
- (四) 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：善美基金會之捐贈收入。
- (五)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：105 及 106 年度「宜蘭傳藝園區(含台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)整建暨營運移轉案」遲延利息費用所致。
- (六) 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：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前後台管理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溢領款及 106 年 2 月郵資機使用人酬金所致。
- (七) 雜項費用較預計數多係因：臺灣戲曲中心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。
- (八) 其他業務收入-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

「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計畫」本月補助36,408,000 元，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36,408,000 元。

(九) 業務成本與費用:勞務成本－服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係因:

1. 亞太傳統藝術節刻正確認活動內容，俟執行細節確認後盡速辦理採購及後續撥款作業。首演作品-第一屆創意競賽決選節目徵集計畫業於 3/19 辦理完竣，將儘速趕辦結案工作，以提高執行率。
2. 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，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，另配合大小劇場改善補強工程，戲曲中心各項試營運演出活動於 1/22 均先暫時停止，致原編列基本行政費用無法完成預定之執行率。
3. 臺灣豫劇團因活化豫劇園區活動執行案由發包委外改由自行辦理，相關活動刻正規劃中，待正式執行即可逐步達成執行率。
4. 有關人才培育門徒、演奏家、作曲家及夥伴團隊等均已完成簽約，並已於3/28 送核銷人才培育 4 位夥伴演奏家及 2 位夥伴作曲家之簽約金及第一期款，共 6 位共計 288,000 元，廣續辦理撥款中。

**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
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**

106 年度 03 月月報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二、 專案計畫:跨藝匯流．傳統入心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計畫，本月份補助,973,000 元，截至本月累計實際補助為52,928,000 元。

- (一) 已完成辦公事務櫃、電腦設備及會議室投影設備等採購並施作完成約計新台幣40 萬元整，目前已完成約新台幣28 萬元之核銷，將儘速辦理其餘數額之核銷。**
- (二)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因招標決標作業所影響，以致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申報開工，後續積極施工推動進度；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因細部設計影響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，修正書圖後將送營建署發包。**